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

豫交执法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全省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执法支（大）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治理工作，确保公路完好、畅通和安全，结合我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特制定《全省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全省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通行能力和交通运输执法服务水平，树立良好外部形象，按照省厅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开展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治理工作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监督检查等职能，重点围绕公路安全保护、违法行为查处、违法设施和违章占道经营整治等内容开展专项治理，规范公路沿线及建筑控制区管理，优化路域环境，强化执法监管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公路完好、畅通、安全、整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次专项治理范围包括全省境内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。各单位要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，健全完善路域管理台账，对公路管理机构 and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抄告、群众投诉及执法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案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（一）严格公路沿线及建筑控制区管理。对公路、公路用地及沿线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（含临时建、构筑物）或未经许可埋设的管道、电缆等设施，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；加强

公路桥下空间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拆除桥下各类违法建筑、违法设施，协调公路管理机构 and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及时清理桥下各类堆放物并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私搭乱建现象反复出现。

（二）规范非公路标志标牌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，整治、拆除影响行车安全或未经许可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、沿线广告牌、跨路龙门架等涉路设施，及时清理拆除违法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的附着物。加强对经许可设置的各类非公路标志标牌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及时督促整改，消除隐患。

（三）治理侵占路产路权行为。对监督检查发现或公路管理机构、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抄告的未经许可占用、挖掘、穿（跨）越公路或公路用地的行为和涉路施工，必须依法严格查处，确保公路及公路用地不被侵占。加大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强化对公路安全保护区、隧道、桥梁安全保护区的监督检查，加强隐患排查，及时查处各类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清理整治违章占道经营。禁止在公路上随意摆摊设点，及时查处整治公路两侧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等影响安全畅通的行为，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和过村、镇路段的监督检查，积极协调沿线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，清理各类违章占道经营，确保道路整洁畅通，净化路域环境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交叉互查阶段（2017年4月5日—2017年4月20日）。各省辖市要组织市域内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交叉互查路域环境调查摸底、专项治理方案制定、工作部署安排等情况，省直管县（市）与原所属省辖市统一组织互查。相互学习借鉴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重点整治阶段（2017年4月21日—2017年6月15日）。各单位要按照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针对交叉互查、日常监督检查、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，全面启动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治理工作，要采取临近市县异地联合执法、多部门联动配合等形式，对所辖路段路域环境进行集中清理整治。省厅执法总队将根据工作进展，适时组织跨市域异地执法联合行动。

（三）总结考评阶段（2017年6月15日—2017年6月30日）。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，巩固专项治理行动成果。厅执法总队将依据第三方评价和日常督导检查情况，对各地治理工作进行考评，有关情况将在全省通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严格落实责任，细化工作方案，要积极向当地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报，加大协调力度，争取多部门支持配合，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。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要于4月25日前将交叉互查情况、7月10

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厅执法总队。

(二) 严格执法程序。要严格按照《公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规范执法流程，做到文明执法。同时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及司法部门的有效衔接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三) 加强舆论宣传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手段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的意义和成效，注重对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进行宣传，形成政府重视、群众支持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各地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厅要求，结合每年5月份开展的宣传月活动，进一步强化宣传，不断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。

(四) 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地要以此次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治理为契机，在当地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，协调市、县、乡（镇）政府和公安、公路管理机构、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等部门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每月至少会商一次，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巩固和保持整治成果。

联系人：李子峰 联系电话：0371—87165666

邮 箱：hnjtzf@126.com

